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669 号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瀚环保”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声 明.....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帝瀚环保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吉优、发行对象	指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74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

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539475X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539475X1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97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净化环保设备、离心分离器；精密部件加工；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液体净化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生产、销售：环保机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4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禾吉优。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4、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予以防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

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人，机构股东 3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禾吉优。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7,419,000	14,838,000.00	现金
合计			7,419,000	14,838,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开户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明华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吉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发行对象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公司关系	对应的认购份 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顾明华	董事长	130.00	17.52%
2	陆秀和	总经理	200.00	26.96%
3	居俊	董事、副总经理	71.40	9.6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公司关系	对应的认购份 额（万股）	出资比例
4	朱清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50	6.81%
5	高鹏	副总经理	20.50	2.76%
6	焦贯伟	监事	13.00	1.75%
7	郭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8	张康莉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	3.37%
9	王德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50	2.76%
10	陈啸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11	王伟杰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50.00	6.74%
12	俞晨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8.00	1.08%
13	程世红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40.00	5.40%
14	陈恩明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30.00	4.04%
15	陆洲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3.00	1.75%
16	周琴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0.00	1.35%
17	盛宝之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18	计勇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0.00	1.35%
19	方金弟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合计		741.90	100.00%

禾吉优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为 14,838,000 元，已经出资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禾吉优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

禾吉优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发行对象禾吉优系员工持股平台，不是核心员工，无需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无需满足境外投资者相关监管要求。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顾明华为禾吉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禾吉优 17.5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总经理陆秀和持有禾吉优 26.9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居

俊持有禾吉优 9.6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清华持有禾吉优 6.81%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高鹏持有禾吉优 2.7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焦贯伟持有禾吉优 1.75%的财产份额；发行对象禾吉优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禾吉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禾吉优出具的声明，禾吉优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于其中（7）（8）（9）（12）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已获得全体董事同意；

其余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禾吉优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阙银元

张晓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1 月 5 日